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**

**2018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**

为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14〕18号），结合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87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招收研究生教师分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师，招收兽医博士研究生教师，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和招收兽医硕士研究生教师。

第二条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我校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。

2.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职责；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；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。

3.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；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。

4.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。

第三条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.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，或至少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已经获得硕士学位），培养质量良好。

3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，且近3年半（2015年1月1日-2018年6月30日）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（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）。

4.近3年半（2015年1月1日-2018年6月30日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不少于3篇且累计影响因子3.0以上或发表JCR1区论文不少于1篇。

第四条招收兽医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.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，或至少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已经获得硕士学位），培养质量良好。

3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，且近3年半（2015年1月1日-2018年6月30日）到位应用型科研课题经费不少于20万元（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）。

4.近3年半（2015年1月1日-2018年6月30日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或A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或发表JCR2区论文不少于1篇。

第五条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任职3年以上。

2.主持科研课题，近3年半（2015年1月1日-2018年6月30日）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15万元（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）。

3. 近3年半（2015年1月1日-2018年6月30日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者A类学报论文2篇。

第六条招收兽医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（硕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3年以上；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5年以上。

2.能够提供试验基地或试验站（点）等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场所。

3.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，近3年半（2015年1月1日-2018年6月30日）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（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）。

4.近3年半（2015年1月1日-2018年6月30日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。

第七条引进人才，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第三条第2、3、4款的限制；经学校建议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3年内不受第五条第2、3款的限制。

第八条每年上半年进行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，按照个人申报、学院审查、符合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公示（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）的程序进行。公示无异议者，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审核通过者，允许当年招收研究生。

第九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动物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 动物医学院

2018年6月20日